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練文彰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38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101385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  
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  
11100091701號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7/25



1110002988